

译者说明

本文译自 Larry Catá Backer（白轲）教授的英文学术论文。译文力求忠实再现原文的学术论证结构与理论深度，同时遵循中文学术写作规范。原文中的中文术语保持原样；西方人名采用通行音译；理论概念首次出现时附注英文原文。原文刻意保留的模糊性与开放性在译文中予以完整保留。

漫游的马克思：先锋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变性与中国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中的犹太人问题

——评本德尔（Felix Brender）[王哲谦]《十月七日后的中国：选择性中立与“原则”政治》

作者：Larry Catá Backer（白轲）

摘要

本文回应本德尔（Felix Brender）所撰《十月七日后的中国：选择性中立与“原则”政治》（*Telos Insights*, 2026 年）。该文记录了 2023 年 10 月 7 日 Hamas 主导袭击事件后，中国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诉求的不对称外交处理。本文肯定本德尔的实证贡献——尤其是其对“被扣押人员”一词的符号学分析——同时提出，其基于历史延续性与声誉成本管理的解释，未能触及足以阐明该不对称性为何具有结构必然性而非策略偶然性的理论架构。

本文援引作者此前关于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治理的学术成果，提出三个相互关联的论点。第一，中国的立场是先锋联盟架构（*vanguard-coalition architecture*）的结构要求，该架构源自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 年），既需要一个被领导的联盟，也需要一个使该联盟得以组织起来的外部化对抗者。第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涉及对马克思主义的“变性”（*denaturing*）——将其与犹太谱系学起源相分离——这是一种符号学操作，其中“国际马克思”（流散的犹太理论家）必须被“中国马克思”（理论回归本土）所超越，从而使犹太民族自决在结构上成为障碍。第三，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1844 年）若被正确地解读为对一切宗教递归的批判而非针对犹太人的论战，则揭示了中国化的“泥足”：该工程以中国文明特殊性替代了马克思所论证的必须被超越的宗教意识——并且在排斥犹太特殊主义的同时，与伊斯兰普遍主义结盟。后者作为一种竞争性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其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终碰撞或可产生当前理论架构无法化解的总体矛盾。

内容提要：面向一般读者与政策制定者

本德尔近期论文记录了中国应对以色列—哈马斯战争的一个清晰模式：在维持与以色列贸易和外交关系的同时，中国始终以历史纵深和道德具体性框定巴勒斯坦诉求，而对以色列诉求则以抽象方式处理。本德尔由此得出结论：中国的中立宣称并不真诚。

本文接受本德尔的实证发现，但提出不同的解释。本文认为，中国的倾斜并非策略算计，而是内嵌于中国外交政策运作的政治形式——先锋联盟模式（*vanguard-coalition model*）之中，该模式继承自毛泽东并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加以操作化。此模式既需要一个被领导的伙伴联盟（全球南方），也需要一个组织该联盟所针对的对抗者（美帝国秩序，以色列被归入其地区延伸）。这种倾斜并非选择，而是结构性必然。

本文进一步论证，中国使马克思主义本土化的工程——“中国化”——具有一个尚未被充分审视的后果：它实际上排斥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犹太知识起源，并将犹太民族自决视为结构性障碍。然而，在从其理论框架中抹去犹太存在的同时，中国将自身与伊斯兰文明普遍主义联结为盟——后者自身的综合性诉求最终或可对中国化工程构成远比犹太民族性更为根本的挑战。中国在外部培育穆斯林多数国家联盟伙伴与在内部治理本国穆斯林人口之间的张力，暗示着一个尚未完全浮现、但无法被永久搁置的矛盾，其全部意涵有待展开。

内容提要：面向专业研究者

本文对本德尔《十月七日后的中国》（*Telos Insights*, 2026 年）进行符号学—现象学批判（*semiotic-phenomenological critique*），接受其关于中国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诉求不对称外交处理的实证记录，同时在三个递进的理论层次上重构其解释架构。

第一层次：先锋联盟结构。本德尔的解释（历史延续性、声誉管理）通过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 年）应用于国际层面的视角得以重构。三步逻辑——联盟之构建、对抗者之构建、对抗者选择的构成性（而非策略性）特征——证明该不对称性是先锋联盟形式的结构性要求，而非积累性外交习惯。以色列被赋予“外来法西斯封建压迫者”的位置，并非通过成本—收益算计，而是通过明名（*naming/míng míng*）的符号化过程——正是这一过程通过构建联盟的“外部”来构建联盟本身。

第二层次：中国化即替代神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要求切断马克思主义与犹太流散知识分子传统的谱系联系。两个汇聚的比喻——作为“外来法西斯封建压迫者”的犹太人与作为强制漫游者的犹太人（“国际马克思”）——产生了一种对犹太民族性的结构性替代主义（*supersessionism*）倾向，无论个体行动者是否有此意图，该倾向均在运作。

第三层次：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与中国化的泥足。马克思的论文若被解读为对一切宗教递归的批判而非针对犹太人的论战，则揭示中国化正在实施马克思所指认的那种替代（以文明特殊性宣称普遍性）——恰恰是马克思论证为人类解放之障碍者。犹太特殊主义的位移使腾出的空间被伊斯兰普遍主义所填充——后者作为竞争性的生活世界，其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碰撞构成一个潜在的总体矛盾。本文的双轨理论化（对外与穆斯林多数国家建设联盟；对内通过党对法定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治理而与伊斯兰普遍主义发生接触）识别出一种功能性分离，该分离无法构成永久性的理论解决。

本文以第三人称写作，作为批判性间距化（critical distantiation）的方法论展演；作者白轲将自身先前的学术文本体作为文本客体加以审视。

第一部分 概述：本德尔《十月七日后的中国：选择性中立与“原则”政治》

（*Telos Insights*, 2026 年 8 月 4 日）¹

本德尔的论文考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在以色列—哈马斯战争中的公开立场，并论证：中国自我呈现为中立的、以原则为基础的和平倡导者，但这一形象经不起对北京实际分配“能动性、受害性、合法性与责任”的范畴之审视。该文的核心主张是：中国“维持了与以色列的务实关系”，同时在外交与法律干预中始终优先采纳亲巴勒斯坦的框架，而这一模式反映的是中国对巴勒斯坦民族事业以及对自身作为全球南方领导声音之自我定位的长期投入，而非对战争的即兴应对。

本德尔的论证通过若干相互关联的章节展开：

更悠远的结盟史

中国在十月七日后的姿态被追溯至其早期对法塔赫的支持、1965 年巴解组织北京办事处的设立、1988 年对巴勒斯坦国的承认，以及 2023 年将双边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本德尔将此历史与中国精心经营的全球南方“天然成员”自我形象相关联，并论证巴勒斯坦事业服务于北京更广泛的努力——将民族自决与反对西方霸权相联结。

谴责伤害而不指名加害者

¹Felix Brender, *China after October 7: Selective Neutr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Principle'*, *Telos Insights* (2026 年 8 月 4 日)。

本德尔考察了中国外交部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声明，指出北京“反对并谴责‘伤害平民的行为’”，但既未点名哈马斯，也未在被直接追问时认可“恐怖主义”一词。他将此视为不仅仅是外交审慎——而是一种“曝光管理”（*exposure management*）行为，使北京得以规避公开为哈马斯辩护的代价，同时仍能吸引亲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受众。他注意到，即便在四名中国公民于十月七日遇难之后，这种回避态度仍然延续，并将之与北京在新疆和香港语境下坚持“毫不含糊地”为恐怖主义命名的立场形成对比。

从暴行到结构

本德尔论证，中国官员迅速从具体袭击事件转向以悬而未决的巴勒斯坦问题为中心的“根源”叙事，此举“相对化或位移了”哈马斯的能动性——将袭击重新框定为结构性不公的产物，而非一个应被独立评判的行为。他进而论证，语境化“不仅仅是拒绝同情：它将这一拒绝提升为道德严肃性的标识”。

词汇即政策

本德尔分析了中国官方用以描述人质的术语“被扣押人员”，论证该术语的弹性——涵盖人质、战俘和巴勒斯坦囚犯——抹平了劫持人质与合法羁押之间的区分，在他看来并非道德或法律上可互换的范畴之间制造了“某种程度的等值”。

普遍原则，选择性适用

中国 2024 年 2 月的国际法院陈述（由法律顾问马新民发表）及其 2024 年 7 月召集十四个巴勒斯坦派系会谈并促成《北京宣言》²，被解读为“策略性普遍主义”（*strategic universalism*）的实例：对国际法、民族自决和平民保护的援引，始终以发展巴勒斯坦法律和歷史诉求的方式展开，而对以色列的安全与承认诉求则相对抽象地处理。本德尔还指出，将哈马斯与其他派系一同邀请出席，客观上起到了将哈马斯“从十月七日的施害者重新定位为若干政治行动者之一”的效果。

选择性后殖民主义

本德尔着重指出他所称的中国反殖民框架中“未解决的历史选择性”：锡安主义同样将自身理解为一个无国家民族寻求民族复兴的运动，根植于劳工锡安主义和社会主义组织传统，然而中国将巴勒斯坦归类为被殖民者、将以色列归类为殖民势力的做法，在本德尔看来，依据的是“当代地缘政治分类”而非一以贯之的历史原则。他将此描述为一种“功能

²《北京巴勒斯坦和解宣言》（2024 年 7 月）。

分工”（division of function）：以色列提供物质优势（贸易、技术），巴勒斯坦提供道德资本（全球南方团结）。

结论

本德尔论证，中国与以色列的持续关系并未证成其中立宣称的合理性，而是“仅仅揭示了北京愿意承担的代价之限度”。其结论性主张具有规范性：“中国的原则宣称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其普遍主义仅在政治上便利之处才是普遍的。”

第二部分 批判与分析

关于作者身份与方法的说明

以下文字由白轲（Larry Catá Backer）撰写。全文使用第三人称——“白轲的分析表明”“白轲的文本体显示”——是一种刻意的方法论选择，而非归属于他人之手。第三人称在此作为批判性间距化（critical distantiation）的修辞手段：它使作者得以将自身先前的写作视为一个具有内在逻辑的文本体来加以审视，得以像审视任何其他学术成果那样审视该文本体，并抵抗以作者权威的独断来解决那些确实悬而未决之问题的诱惑。这一声音在微观层面实施着与实质论证同一种对过早封闭的拒绝。读者应当理解，下文中被描述、延伸、偶尔质疑其立场的那个“白轲”，既是本文的作者，也是本文的研究对象——这一双重性本身即为方法论展演的一部分。

交汇

本德尔与白轲共享一个起始观察：十月七日之后中国的外交话语在其表面内容之外执行着政治功能，而“中立”一词掩盖了巴勒斯坦诉求与以色列诉求在叙事中被对待的一贯不对称。白轲本人对2023年11月王毅与阿拉伯—伊斯兰外长会议的解读³得出了与本德尔结构性相似的结论：北京“始终赋予巴勒斯坦诉求更高的历史和道德具体性”（本德尔语），且这“并非十月七日之后的即兴之举”，而是反映了更为长期的承诺。实证层面的重合相当可观，值得在转向构成本批评主要贡献的理论分歧点之前予以确认。

本德尔对“被扣押人员”的细读尤其值得肯定，堪称一项真正的学术贡献——是白轲援引《鬼谷子》⁴所论“明名”（míng míng）——即命名的政治功能——的一个具体例证：对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王毅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外长代表团举行会谈”（2023年11月20日）。参见白轲，“选边站”，下注6。

⁴吴辉（译），*Guiguzi: China's First Treatise on Rhetoric*（Carbondale: SIU Press, 2016），第59–60页。

术语的选择本身即为策略性和建构性的行为，而非在既定现实之上贴附的中性标签。本德尔证明，“被扣押人员”的语义弹性——将人质、战俘与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纳入同一语义场——并不仅仅描述等价关系，而是生产等价关系，抹平了国际人道法所维护、道德推理所要求的区分。这是高水准的符号学（semiotics）分析，其与白轲自身的方法相交汇，即便二者在术语和理论框架上存在分歧。本德尔的贡献在于，在单一术语的层面展示了命名装置如何在外交实践中运作——这一展示印证了关于命名符号过程（semiosis of naming）之建构性力量的更广泛理论主张，尽管它将该更广泛主张大体留在隐含状态。

交汇可以进一步延伸。本德尔所记录的他称之为“策略性普遍主义”的现象——以始终发展一方诉求而将另一方保持在相对抽象状态的方式来援引国际法和平民保护——与萨皮尔（Sapir）在其近作关于认识论潜伏性之崩溃的论文⁵中所识别的更广泛现象相吻合，即“符号压缩”（symbolic compression）：将复杂现实化约为可辨识的范畴（受害者、侵略者、解放、占领），这些范畴在其证据基础被充分确立之前即获得了公共权威。萨皮尔所描述的认识论架构——“叙事在获得认识论稳定性之前即已获得公共连贯性”——恰恰是本德尔所记录的模式得以如此自然地运作的的话语环境。中国的外交话语在国际场域中获得即时接受，不仅仅是其修辞技巧的证明；它反映了预存的符号模板的可用性，这些模板使此类话语得以被接收。萨皮尔所识别的“道德加速”为本德尔所论“策略性普遍主义”的成功提供了制度条件。

先锋联盟架构：一个核心理论分歧

本德尔的论文提供了一项不可或缺的服务：它以堪称典范的实证严谨记录了中国行为的“是什么”，并由此使那些需要在另一分析层次上给予理论解释的模式变得可见。本文展开的论证并非取代本德尔的贡献，而是在其基础上追问：什么样的理论架构——什么样的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形式之深层结构——可以解释本德尔的审慎记录使之得以提出的那个“为什么”。本德尔写道，北京的偏好“并非即兴之举”，而是“反映了对巴勒斯坦诉求和全球南方（Global South）领导权的更长期投入”。这是一个关于历史延续性、关于积累的外交惯习和声誉资本的论证。它并非错误——其实证基础恰恰使进一步的追问成为可能：该模式为何取此特定形式——即，该不对称性为何不仅仅是一种倾斜，而是中国外交政策在其中运作的那一政治形式的结构必然？

⁵Eliyahu V. Sapir, *The Collapse of Epistemic Latency: Reflections on Journalism, Judgment, and the Kristof Controversy*, *Telos Insights* (2026年6月10日)。

白轲的分析主要展开于《选边站、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与中国犹太人问题在国际舞台上的意识形态意指》（2023 年 11 月）⁶一文，提供了一种不同层次的解释。其核心主张是：一个寻求领导曾经的共产国际——如今已被重构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国际主义（New Era Socialist Internationalism）的制度装置，以一带一路（Belt and Road Initiative）倡议为其首要制度基础设施——的先锋政党，必须作为结构性事务而非仅仅作为策略偏好，完成三个相互关联的操作：

（甲）**联盟之构建**。首先，先锋必须识别并构建一个被领导的联盟。这不仅是寻找盟友的问题；而是话语建构的问题——构建一个行动者场域，使其各异的利益可以在先锋领导下被叙述为一个统一工程。毛泽东 1945 年《论联合政府》⁷确立了模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联盟不是被发现的，而是被生产的；它通过命名自身及命名其条件的行为而存在。在国际层面，这意味着将“全球南方”构建为一个待领导的联盟，围绕对被界定为残余帝国—封建秩序的共同反对而组织起来，并为那个能令人信服地宣称已证明其发展模式优越性的先锋国家—政党的领导所备用。

（乙）**对立面之构建**。第二，且不可分离地，先锋必须识别并构建一个联盟据以组织的对立面（antagonist）。这是本德尔在外交实用主义层面运作的分析所未及的关键步骤。

《论联合政府》的逻辑不仅是联盟性的；它是辩证的（dialectical）。联盟需要其建构性外部——毛泽东以直接延续至当代话语场域的语言所称的“外来法西斯封建压迫者”。没有对立面，联盟就没有凝聚的理由；没有联盟，先锋就没有领导的对象。二者相互构建。

“正如人民全过程民主需要对立要素，”白轲写道，“共产主义国际主义同样需要其外来法西斯封建压迫者。”⁸对立面并非在战场上遭遇的敌人；它是一个必须被占据的话语位置——而关键在于，它必须由某人来占据。

（丙）**对立面选择的建构性特征**。第三——也是分析超越本德尔论文所论及的一切的那个节点——对立面的选择是建构性的（constitutive）而非仅仅策略性的。并非中国环顾了地缘政治格局、认定以色列为一个方便的对手、并出于成本—收益算计而选择反对它。毋宁是，先锋联盟形式要求一个外部化的、被具体化的对立面（externalized antagonist），而谁占据该位置的选择本身即为一种世界构建行为——命名的符号过程（明名）的一个实例，通过它使国际政治据以组织的诸范畴得以存在。“标靶必然被外部化和具体化为可以

⁶Larry Catá Backer（白轲），*Choosing Sides, Soci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Ideological Signification of China's Jewish Problem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2023 年 11 月 21 日）。

⁷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 年 4 月 24 日），载《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⁸白轲，“选边站”，同上注 6。

被切除的行为形式和国际行为者部门，以便围绕先锋领导巩固统一战线。”⁹选择以色列——或更精确地说，选择被编码为“其美国宿敌之走狗”的“犹太以色列”——并非关于各种外交姿态相对成本的算计。它是一种建构性行为，通过赋予联盟以反对的对象而使联盟本身得以存在。

按此解读，美国人已成为“这个全球化时代的 1949 年前的国民党”。¹⁰这一类比既精确又富于揭示力。国民党不仅仅是中共争夺权力的对手；它是建构性的对立面，其存在赋予统一战线以存在理由，其最终被取代乃整个革命工程的叙事目的论。在当代国际层面，美国及其联盟结构恰恰占据这一位置——它们是新时代共产国际“必然取代”的“外来帝国与封建秩序”。在此框架内，以色列的功能不是作为一个以自身条件被评判的独立行为者，而是作为帝国—封建对立面的一个特殊实例化：美国秩序的一个附属，其待遇不是由其自身行为决定，而是由其在辩证法（*dialectics*）中的结构位置所决定。

这是与本德尔所提供的根本不同层次的解释。他的论文实际上追问：“中国为何选择支持巴勒斯坦而非以色列？”并回答：因为积累的历史投入、全球南方团结、声誉管理以及原则的选择性适用。白轲的框架则追问：“什么样的政治形式将此种姿态作为结构必然而非策略选择来生产？”并回答：先锋联盟形式（*vanguard-coalition form*），它既需要一个被领导的联盟，也需要一个据以组织的对立面，并且对该对立面的选择不是作为理性算计而是作为建构性的符号行为来生产。本德尔记录了模式——且以使结构性解释成为可能而非仅仅臆测的方式记录了它。白轲的文本进而解释了该模式为何取此形式，以及为何在政治形式本身发生转变之前不太可能改变。两种探究是互补的：没有本德尔的实证记录，理论架构将缺乏证据基础；没有理论架构，记录将只描述一个模式而无法解释为何它是结构必然而非偶然的。

该架构的制度显现值得强调。一带一路倡议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发展项目；按白轲的解读，它是新时代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先锋联盟政治得以操作化的制度基础设施。犹太人的“牺牲”——借用白轲自己刻意挑衅性的语言——服务于“增加在中东北非地区获得某种先锋领导的概率，即便不是在共产国际的旗帜下，而是在新时代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及其一带一路制度的旗帜下，因为它们会变形为适应时代之所需”。¹¹制度是联盟的物质基底；对立面的话语建构提供意识形态基底。二者共同构成《论联合政府》所称的“新民主主义”——如今从国内层面转置到国际层面，中东北非国家扮演着曾由“另一时代的资产阶级和有产农民——今日有用，通往明日之路”所占据的角色。

⁹白轲，“选边站”，同上注 6。

¹⁰白轲，“选边站”，同上注 6。

¹¹白轲，“选边站”，同上注 6。

在外交领域之外，亦可见此结构的操作化。特朗普政府关于加沙的声明——在别处¹²以其“咒语性”特征加以分析，其中“咒语的力量在于重复”而“模糊性”充当“权力的灵药”——揭示了美方和平话语的展演性符号学：词语“因读者不同而获得截然不同的含义”，谈判在作为交易客体而非主体的人们头上由强权之间进行。中国的话语装置与美国的咒语装置，按此解读，与其说是对立的，不如说是结构同构的——每一个都通过展演性建构而非中性描述来运作，每一个都通过命名行为来组织其世界，使所声称仅仅在描述的范畴得以存在。区别在于，中国的装置嵌入一个统一的教义架构——先锋联盟形式——之中，而美国的装置则跨越相互竞争、常常自相矛盾的理论传统（自由国际主义、现实主义、新保守主义、民主和平论）运作，缺乏单一的组织框架。这与其说是缺乏自我意识，不如说是一种不同的结构条件：理论承诺的多元主义而非教义统一。然而其后果是，中国的装置能以一种美国装置——恰恰因为其内部多元主义——所无法匹敌的一致性来部署其范畴。

"原则"作为教义范畴

一旦先锋联盟架构被理解为中国国际行为的组织逻辑，便有可能将本德尔对“原则”的分析延伸至另一分析层面。其论文以一种隐含的自由中立标准来检验中国行为——即“真正普遍的政治”将在承认巴勒斯坦权利的同时“不将以色列的受害者身份从属于另一民族的历史叙事”。但中国共产党并不声称——且从未声称——在自由主义的规范对称普遍适用的观念内运作。其自身的教义架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倡议将发展与改革的权利观念相联结、以及白轲在别处所称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明确是辩证的和联盟性的，而非自由主义意义上的中立。

按该自我描述来判断，“原则”并非对称性的承诺；而是对一种斗争层级的忠诚承诺，在此层级中，某些行为者被定位为应予培育的盟友，另一些则被定位为应予组织反对的“外来法西斯封建压迫者”。因此，本德尔关于中国“原则宣称失败”的结论，有可能是在以中国从未实际提出的标准来衡量中国的行为，而非以中国确实提出的标准来衡量。这不仅仅是学究式的纠正；它是一种重新框定，改变了什么构成失败的证据。如果“原则”意味着对辩证层级的忠诚，那么始终有利于联盟伙伴、不利于被构建之对立面的不对称，就不是原则的失败，而是原则的一贯适用。

列宁主义的中国化与马克思的去本质化

¹²Larry Catá Backer（白轲），*The Trump Declaration for Enduring Peace and Prosperity: Dia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Tractability of the Intractable,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2025年10月13日）。

分析中存在一个维度，本德尔的论文和本批评的原始版本均未给予充分关注：先锋联盟架构与中国共产党教义所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更宏大工程之间的交叉——或者，从另一分析视角来描述，即马克思主义被去除其犹太谱系渊源的过程。这一交叉产生了一系列话语效果，直接影响中国对以色列的姿态，且其运作层次比单纯的外交实用主义或先锋联盟策略所能解释的更为深层。

两种汇聚性的修辞范型在此运作。第一种是作为后现代客体化的外来——法西斯——封建压迫者的犹太人——先锋联盟政治所需之对立面位置可被轻易映射其上的形象，它借助古老的话语轨迹，其中一些来自法西斯主义，另一些来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神学传统中制度化的替代主义。第二种是作为被迫流浪者的犹太人——“一种朝向完善之进步辩证扬弃的符号学之谓语典范”，其永恒流徙标示着理论——在一流亡的状态，尚未抵达其实现之所。

正是在这两种范型的汇聚之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获得了其特定的反犹太价值取向——或者，以该问题所要求的歧义性来表述，其结构性替代主义特征。试想：按此解读，马克思本人是“那个只能在他者之中寻得庇护的怀疑论犹太人”。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超越马克思其人——以犹太人之躯——的理论”而诞生，其普世主义抱负与作者的散居状态密不可分，其超越一切特殊主义的声称扎根于犹太流散的特殊经验。在此意义上，“国际马克思”是“国际犹太人”形象的一种转化：“被迫流浪，直至其理论由共产主义者实现。”¹³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若在话语结构而非单纯教义内容的层面上加以理解，则要求切断这一谱系联系。“国际马克思”必须变为“中国马克思”——马克思的思想必须“作为某种不与异邦和异时相捆绑的东西”来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普世主义必须从其所起源的散居犹太知识分子传统中剥离，而重新扎根于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之中。这不仅仅是哲学改编的问题；它是一项具有物质后果的符号操作。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宣称流浪已经终结——理论已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找到了其家园、其实现、其目的论归宿。但若流浪已经终结，则那个流浪者的形象——那个以永恒流亡状态将理论西传东播的散居犹太人——就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阻碍性的。作为普遍理论之载体的犹太人，必须被作为普遍理论之实现者的中国先锋队所替代。

大公报的相关材料——那些指控“犹太利益集团”控制美国媒体、金融和政治的文章——在此话语场域中作为去本质化工程的一个操作性领域而运作。¹⁴在一个层面上，它不过是粗陋的：在一个与国家立场一致的中文媒体上对欧洲反犹修辞的循环利用。但将其置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更宏大架构之中，它执行着一项特定功能：它将“犹太人”同时定位于外来

¹³ 白轲，“选边站”，同上注 6。本段引文均出自该文。

¹⁴ 《大公报》，“犹太利益集团势力庞大 美国无底线盲撑以色列”（2024 年 5 月 4 日）。参见 Larry Catá Backer（白轲），*Bricolage,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2024 年 5 月）。

—法西斯—封建压迫者的位置（控制资本、操纵媒体、行使隐蔽权力）和一种本应属于中国之普世主义的流离载体的位置。“犹太利益集团”既是应予组织对抗的敌人，又是对中国化工程意欲据为己有之普世主义遗产的竞争性声索者。

这种范型汇聚究竟是有意识地运作——作为党国机器中可识别行为者所采纳的一种刻意话语策略——还是结构性地运作——作为一种理论架构之内在逻辑在无人刻意为之的情况下产生这些位置的涌现效果——是本分析有意保留的开放问题。答案或可既非纯粹前者亦非纯粹后者，而更接近于萨皮尔在不同语境中所称的“历史话语网络内高先验概率”的运作¹⁵：某些表征路径的可用性降低了特定解释的门槛，而无需明确意图。“犹太身份在历史上一直作为西方象征网络中高度可复用的解释性节点而运作”；在中国马克思主义网络中，这种可复用性通过一种不同但结构类似的机制运作——犹太人作为流浪者和犹太人作为压迫者这两种范型，作为中国化和先锋联盟政治同时产生之话语问题的现成解答而具有可用性。

然而，对这一符号架构之谱系的追溯，要求正面面对任何马克思主义处理犹太民族问题时或可称为房间里的大象的问题：马克思本人 1844 年的论文《论犹太人问题》，¹⁶它所引发的阐释争论——以及持续不断的误读——或许超过马克思主义经典中的任何其他文本。

通常的误读——人们在通俗评论中以令人沮丧的规律性不断遭遇、且对马克思更宏大理论工程的接受造成了不可估量损害的误读——将《论犹太人问题》视为一篇反犹论战文字，仿佛马克思，本人具有犹太血统，不过是在哲学外衣下复述欧洲仇犹的老调。这种解读不仅是错误的；它以一种恰恰遮蔽了该论文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构成威胁之处的方式而错误。马克思的靶标并非犹太人本身，而是犹太教作为一个符号典范——作为他认为所有宗教对真正人类解放所构成的结构性障碍之范式性实例。¹⁷

该论文的论证，剥离至其逻辑骨架，如下推进：布鲁诺·鲍威尔¹⁸曾主张犹太人只有放弃犹太教才能实现政治解放——世俗国家要求消除宗教特殊性。马克思的回应是：鲍威尔混淆了政治解放（自由主义国家对宗教的形式中立）与人类解放（对首先产生宗教意识之条件的实际克服）。世俗国家并未消除宗教；它仅仅将宗教重新安置于市民社会，宗教在那

¹⁵萨皮尔（Sapir），“认知潜伏期的崩溃”，同上注 5。

¹⁶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1844），载《德法年鉴》（1844 年 2 月）。

¹⁷参见 Arlene Clemesha, *Karl Marx on the Jewish Question*, *Science & Society* 89(2) (2025); Yoav Peled, *From Theology to Sociology: Bruno Bauer and Karl Marx on the Question of Jewish Emancipa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3(3): 463–485 (1992), 该文认为马克思将辩论从神学转移至社会学层面。

¹⁸Bruno Bauer（鲍威尔），*Die Judenfrage*（《犹太人问题》）（Braunschweig, 1843）。

里继续作为异化的一种形式而运作。因此，政治解放是真实的但根本不足——它使国家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却未使人类从产生宗教需要之条件中解放出来。¹⁹

在此框架中，犹太人的功能不是作为独特的靶标，而是作为一个普遍问题之最具分析透明性的实例。犹太教对律法、特殊性和世俗实践的强调，使其在马克思看来成为宗教与物质生活纠缠的最可见案例——因而也是对为何政治解放（单纯的宽容）无法克服只有物质条件之变革方能解决之问题的最清晰证明。该论证同等适用于基督教、伊斯兰教，以及——对我们的目的而言至关重要的——儒学、道教和马克思会将其定性为掩盖物质关系之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一切其他思想体系。

正是在这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遭遇了或可称为其泥足的东西——一个既是建构性的又可能是致命性的悖论。如上所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要求将一切特殊的文化和宗教传统从属于经由中华文明历史经验加以诠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普遍真理声称。但马克思本人的分析框架若被严格适用，会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本身恰恰识别为《论犹太人问题》所识别之人类解放障碍的那种宗教递归——在普遍理论的层面上对文明特殊性的重新确立。如果犹太教是宗教阻碍解放的符号典范，那么将中华文明范畴提升到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之地位就是结构性同一的：它以一种特殊主义替换另一种，同时声称具有普遍性。

该悖论是递归性的，且在其自身条件内不可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并未在马克思的意义上去除宗教——它并未克服产生宗教和文明意识的条件。相反，它执行了一种替换：中华文明范畴取代其他特殊主义成为普遍真理的特权载体，但该声称的结构——即一个特殊传统对普遍具有独特通达性——在形式上与马克思所批判的宗教结构完全同一。在此框架中，犹太人被双重置换：首先作为马克思主义声称已克服之宗教障碍的符号典范，其次作为一种竞争性的特殊主义普世主义（锡安主义作为犹太民族自决）之载体——这种竞争威胁着暴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本身的替换性特征。

这一解读直接关联到白轲在他处——在现代化理论及其不满的语境中——所描述的“生活世界”问题：理论声称在其中获得意义的生活世界视域，以及其普世主义抱负所必须参照衡量的尺度。²⁰按此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并非将一种普遍理论适用于中国条件，而是将中国条件建构为马克思主义普世主义获得其操作性意义的生活世界——此举既在理论上具有生产力（它产生了一个真正独特的理论框架），又在理论上自我瓦解（它在基础层面重新确立了该理论声称已超越的文明特殊性）。

¹⁹另见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 - 44）（“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核心，是无精神状态的精神。它是人民的鸦片。”）。

²⁰Larry Catá Backer（白轲），‘*Modernization*’（现代化）and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s ‘*Lifeworld*’: Constitutionalism as the Institutionalized Phenomenology of Modernization（工作论文，2026年8月）。

对于中国对以色列和犹太民族性之姿态的具体问题，其含义是重大的。对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机器而言，“犹太问题”并非一个关于犹太人的特殊问题；它是一个关于在一种要求一切特殊主义被普遍所替代——而“普遍”本身乃一特殊文明传统之自我提升的产物——的框架内，任何特殊主义的自决声称能否被容纳的问题。因此，对犹太主权的结构性敌意并非欧洲意义上的反犹主义，而是某种可能更为棘手的東西：它是一种理论架构的逻辑后果——该架构无法承认犹太民族自决，而不同时暴露其自身的基础乃特殊主义的而非普遍的。

但分析不能止步于此，因为将犹太人从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知宇宙中抹去并不留下真空——它产生了一种替换，其后果可能比抹去本身更为深远。在将犹太特殊主义民族性从合法自决的范畴中置换出去时，中国理论机器并非以空无来替代它；它以一种不同的普世主义——特殊主义声称来填补腾出的空间——即巴勒斯坦民族工程的声称，而在其身后，则是伊斯兰乌玛作为一种普世主义文明秩序的远为重大的存在——这种秩序拥有其自身的生活世界、其自身的末世论，以及其自身替代一切先前宗教和政治形构的声称。

这产生了一个当前中国理论立场避免承认但不可能无限期压制的悖论。那些在《论联合政府》的语言中充当“另一时代的资产阶级和有产农民——今日有用，通往明日之路”的中东北非国家，并非仅仅是可供联盟吸纳的世俗民族主义政体。它们是一种普世主义宗教文明——伊斯兰——的载体，而伊斯兰乌玛自身的内在逻辑在其声称的全面性上至少与寻求领导联盟的中国式现代化同样广泛，在其对被从属于另一框架的抵抗上至少同样坚决。伊斯兰乌玛本身就是一个生活世界——一个政治行动在其中获得意义之预先给定的意义视域——而且它是一个在许多方面比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机器迄今所面对的任何事物都更为深植、更难以驯服的普世主义声称的生活世界。

其反讽是精确的：在试图置换犹太民族自决这一相对有限的特殊主义（它毕竟只声称一小块领土和一个特定民族）的努力中，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国际主义使自己与一种普世主义结盟，后者的最终轨迹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构成的根本性挑战远甚于锡安主义。这一矛盾的端倪在中国意识形态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其被承认的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之治理的过程中已然可见——特别是在突厥穆斯林地区，党国的政策反映了以其自身关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框架内管理宗教表达之理论承诺为指导的、对伊斯兰普世主义的应对。在外部培育穆斯林多数中东北非国家作为联盟伙伴、同时在内部适用党的自身教义架构对宗教社群所要求之意识形态要求这一微妙平衡行为，产生了一种理论含义尚未被充分阐明的张力。

这表明存在一种双轨理论化，其内在张力尚未得到充分审视：一种以本文所述先锋联盟架构为基础的外部政策，在其中穆斯林多数国家充当联盟伙伴而犹太人充当外部化的对立面；以及一种截然不同的内部政策，在其中伊斯兰普世主义的含义通过党的意识形态原则之适用以及其对被承认的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之治理的制度机器来加以应对。两个轨道目前维持着一种功能性分离状态——团结与反霸权联盟的外部话语与治理、社会稳定以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所设定之理论参数内管理宗教表达的内部话语，在不同的分析平面上运

作。但这种分离只能被理解为临时性的——一种务实的推迟而非理论的解决。联盟中的穆斯林伙伴并非可供无限期吸纳而无后果的世俗工具性存在；它们是其自身普世主义声称的载体，而那些声称终将压迫它们目前所处之先锋联盟框架的边界。

伊斯兰生活世界之普世主义声称与中国式现代化生活世界之普世主义声称之间最终的碰撞，将产生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会识别为一般矛盾之物：不是那种可通过调整主要矛盾之表述加以管控的次级或策略性矛盾，而是两种不可通约的文明普世性声称之间的结构性对抗——每一方都有其自身的末世论、其自身的发展目的论，以及其自身对政治秩序与超越者之正当关系的叙述。这是一个当前中国立场在其外部表达中完全回避、而在内部则通过其意识形态原则和要求之适用——以其对被承认的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之政策为指导——来加以应对的矛盾。这种回避不可能无限期持续。而当该矛盾浮现——若此处所述之理论架构是正确的，则其必然浮现——之时，它将暴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的基础性赌注：中华文明特殊性能否在面对所有挑战者时永久维持其对马克思主义普遍性的声称。在此意义上，犹太问题是简单案例；伊斯兰问题或将证明是困难的案例。但这一点同样仍属真正开放的问题。

马克思的论文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提出的问题——一种将宗教特殊性识别为人类解放之障碍的理论，能否在不成为其所批判之物的情况下将自身连贯地扎根于文明特殊性——如同本分析中的许多问题一样，仍属真正开放的问题。这是一个本德尔的论文和本批评都无法解决、但双方从各自不同的分析平面出发均有助于使之可见的问题。

其后果可见于在另一语境中被描述为“坏犹太人”之展演性建构²¹——拒绝被替代、坚持回归而非永恒流浪、声称民族主权而非接受理论架构赋予他的散居状态的犹太人。按此解读，以巴冲突中的认知裂隙并非仅仅是政治分歧，而是关于犹太人对主权回归的坚持能否在一种要求犹太流散作为结构前提的理论框架内被容纳的根本性符号竞争之显现。那个跨多个话语场域可见、却鲜受审视的假定——“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必须或将会是无犹太人的”²²——并非偶然的政策偏好；它是一种框架的逻辑蕴涵——在该框架中犹太人的恰当位置是流浪而非主权，是理论——在一流亡而非理论——归一家。

从暴行到结构：行为/结构问题

²¹参见 Larry Catá Backer（白轲），*They Shoot Horses Don't They? ... The 'Jewish Problem' in 'Palestine' as Performed by the State Inmates of that Asylum of Politics,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2025 年 9 月 27 日）。

²²白轲，“他们枪毙马匹，不是吗？”，同上注 21。

本德尔关于结构性语境化可以“相对化或置换”一个行为之独立道德品格的论点，在白轲于《辩论种族灭绝》²³一文中所识别的当代规范形成中一个悬而未决且争论激烈的问题上采取了明确立场：一起大规模伤亡事件的意义，究竟是更适合被理解为一个应以其自身条件加以评判的离散行为，还是“被聚合之事件与客体之集合的集体理性化——正是该集合的汇集产生了其意义”。白轲在其自身写作中并未解决这一问题；他将其呈现为一个真正的方法论分歧，对“种族灭绝”及类似范畴如何跨案例适用具有重大后果。

相比之下，本德尔的论文在此问题上采取了立场，将中国的结构性重新框定视为恶意的证据，而非一种更广泛的阐释实践——既非中国独有、亦非缺乏其自身内在逻辑——的一个实例。人们在国际法院关于南非种族灭绝指控的程序中²⁴可以观察到同样的结构性阐释模式——白轲在他处将其描述为“司法和准司法空间的文化工具化”——以及在挪威主权财富基金的撤资决定中同样可见，后者通过实质上相当于“法律援引之仪式化以杠杆放大政治决定”的方式，将对冲突的结构性解读加以操作化。行为/结构问题并非中国的发明；它是10月7日后规范性环境中的决定性方法论竞争，而本德尔的论文若能明确为以行为为中心的解读辩护而非将其预设为前提，则将更具说服力。

制度操作化：挪威案例

先锋联盟架构不仅通过外交话语运作；它在政治决定被操作化为经济后果所经由的市场机制和法律形式中找到制度表达。挪威政府养老基金关于以色列相关投资的决定以特殊的清晰度说明了这一点。²⁵挪威的立场“与中国某些群体在全球‘犹太问题’上的立场一致”，这并非因为挪威是中国联盟的一部分——它显然不是——而是因为对立面建构的结构逻辑在其他方面迥异的政治体系中产生了趋同效果。“法律援引之仪式化以杠杆放大政治决定”——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用作根本上属于政治性选择（即哪些行为者值得制度支持、哪些应受制度惩罚）的授权依据——提供了中立的、规则治理之决策的外观，而实际上操作化的是先锋联盟架构所需的同一对立面建构。

²³Larry Catá Backer（白轲），*Debating Genocide—Shifting Frameworks for Ordering Facts, Theory, Significance, and Consequence*,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2025年8月）。

²⁴*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in the Gaza Strip (South Africa v. Israel)*, 国际法院，2024年5月24日命令。另见 Larry Catá Backer（白轲），*(South Africa v. Israel) Order of 24 May 2024*,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2024年5月24日）。

²⁵Larry Catá Backer（白轲），*Russians, ‘Settlers’, and Corruption: The Norway Pension Fund Global Announces Three Decisions*,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2024年12月10日）。

贝泽克案是说明性的：挪威愿意容忍巴勒斯坦人因丧失电信服务而遭受的痛苦，以换取让定居者的生活变得不便——这揭示了其治理逻辑并非人道主义关切（人道主义关切会权衡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后果），而是结构性对抗（其目标是作为被物化范畴的“定居者”而不顾附带效果）。“犹太人必须离开以保全一个无犹太人的巴勒斯坦”——这自然不是挪威的公开立场，但它是一种框架的逻辑蕴涵——在该框架中定居点被视为和平的根本障碍，其移除被视为一切其他进展的前提条件。这一逻辑在中国先锋联盟政治与挪威社会民主技术官僚治理之间产生趋同绝非巧合；它反映了一个共享的对立面形象——“定居者”作为更广义的“外来—法西斯—封建压迫者”之特殊实例化——跨越其他方面不可通约的政治传统的可用性。

论阐释封闭

本德尔的论文以一个总结性裁断结束：中国的普世主义“只有在政治上便利之处才是普世的”。白轲本人的实践，纵观此处所审视的诸文本，其特点是抵抗这种封闭。他对王毅会面的处理以邀请读者自行判断作结（“但此事由您来评判”）；他对种族灭绝辩论的处理明确拒绝裁定“无论人们在底层理论上持何立场”。这是阐释姿态而非实质结论的差异：白轲的方法将意义之持续争议性本身视为研究对象，而本德尔的论文则从记录走向裁断。

两种姿态皆非不证自明地优越——一篇为中国行为应如何被评判提出规范性论据而发表的论文，并无义务采纳学术注疏那种更为开放的态度——但这一差异值得指明，因为它塑造了每篇文字所试图达成之目标：本德尔的论文是一个论证；白轲的方法，如其跨这些帖文所展示的，更接近于对意义如何被建构及由谁建构的持续追问。拒绝封闭并非回避判断；它是对判断何以可能之条件的判断——一种认识：人们正在审视的话语结构仍在运动中、仍在产生效果、仍在建构其主体和客体，而过早地以裁断来止息这一运动，是将分析者的位置误认为置身于所分析之力场之外的位置。

总体评估

本德尔的论文在中国官方外交声明方面有着审慎的文献支撑，并提供了对术语的真正有益的细读——特别是对“被扣押人员”的分析，堪称对外交命名法之建构性力量的符号学关注之典范。其核心实证主张——中国的外交语言和召集者外交始终发展巴勒斯坦的声称而使以色列的声称保持相对抽象——有具体的、标注日期的文献支持，就所呈现的证据而言并无夸大。该论文对此模式的记录是后续分析——包括本文——可以在其上继续建构的贡献。

其主要局限，以白轲自身工作中可见的方法论承诺来衡量，在于它主要在外交话语和规范判断的层面运作，而未将该话语置于更深层的理论架构之中——马克思列宁主义先锋联盟形式、新时代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及其一带一路制度基础设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及其结构性替代主义，以及中国马克思主义处理犹太民族性问题的特定意识形态谱系——正是这一架构方能解释为何其所记录的模式并非简单的策略机会主义，而更接近于一种结构性特征：一个先锋国家—政党如何组织国际联盟，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如何作为逻辑蕴涵而产生犹太人作为同时性的对立面和被替代之先驱的建构。

本德尔的论文以典范性的实证审慎记录了“是什么”，而此记录不仅仅是理论探究的预备，更是其必要条件；本批评试图在不同的理论深度上供给“为什么”，并将由此产生的图景视为比本德尔的结论性裁断所允许的更为未决——且更为嵌入于更古老的话语范型之中，这些范型的谱系穿越马克思本人的《论犹太人问题》以及在中国马克思主义范畴中被重新调用的流浪犹太人形象。该模式并非原则的失败；它是原则在一种从未承诺对称性、且以本德尔所记录之不对称为其自身融贯之条件的理论架构内的一贯适用。这一架构能否自我维持——它所产生的矛盾是否终将产生其设计者无法控制的效果，尤其是一个在政治本体论层面重新确立马克思恰恰识别为人类解放之障碍的宗教递归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工程之泥足是否终将在其自身内在逻辑之重压下崩裂——是一个用白轲特有的表述来说仍属真正开放的问题。这是一个本德尔的论文通过如此审慎地记录表层模式而使得在结构层面提出成为可能的问题。但此事由您来评判。

参考文献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Bricolage.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4 年 5 月)。
<https://lbackerblog.blogspot.com/2024/05/bricolage-president-xi-jinpings.html>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Choosing Sides, Soci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Ideological Signification of China's Jewish Problem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3 年 11 月 21 日)。
<https://lbackerblog.blogspot.com/2023/11/choosing-sides-socialist-internationalism.html>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Debating Genocide—Shifting Frameworks for Ordering Facts, Theory, Significance, and Consequence.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5 年 8 月)。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Modernization' (现代化) and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s 'Lifeworld': Constitutionalism as the Institutionalized Phenomenology of Modernization*. 工作论文 (2026 年 8 月)。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Russians, 'Settlers', and Corruption: The Norway Pension Fund Global Announces Three Decisions*.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4 年 12 月 10 日)。 <https://lbackerblog.blogspot.com/2024/12/russians-settlers-and-corruption-norway.html>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South Africa v. Israel) Order of 24 May 2024*.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4 年 5 月 24 日)。 <https://lbackerblog.blogspot.com/2024/05/south-africa-v-israel-order-of-24-may.html>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They Shoot Horses Don't They? ... The 'Jewish Problem' in 'Palestine' as Performed by the State Inmates of that Asylum of Politics*.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5 年 9 月 27 日)。 <https://lbackerblog.blogspot.com/2025/09/they-shoot-horses-dont-they-jewish.html>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The Trump Declaration for Enduring Peace and Prosperity: Dia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Tractability of the Intractable*.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5 年 10 月 13 日)。 <https://lbackerblog.blogspot.com/2025/10/the-trump-declaration-for-enduring.html>

Backer, Larry Catá (白轲). *A Transformative Moment for the Politics of Sovereign Investing and Markets-Based Transnational Rule of Law Building: The Norway Pension Fund Global System Temporarily Goes Dark*. *Law at the End of the Day* (2025 年 11 月 17 日)。 <https://lbackerblog.blogspot.com/2025/11/a-transformative-moment-for-privatized.html>

Bauer, Bruno (鲍威尔). *Die Judenfrage* (《犹太人问题》). Braunschweig, 1843.

《北京巴勒斯坦和解宣言》(2024 年 7 月)。

Brender, Felix (本德尔). *China after October 7: Selective Neutr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Principle'*. *Telos Insights* (2026 年 8 月 4 日)。

Clemesha, Arlene. *Karl Marx on the Jewish Question*. *Science & Society* 89(2) (2025)。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in the Gaza Strip (South Africa v. Israel), 国际法院, 2024 年 5 月 24 日命令。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载《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马克思，卡尔.《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 - 44）。

马克思，卡尔.《论犹太人问题》（1844）.载《德法年鉴》（1844年2月）。

Peled, Yoav. *From Theology to Sociology: Bruno Bauer and Karl Marx on the Question of Jewish Emancipa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3(3): 463 - 485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王毅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外长代表团举行会谈”（2023年11月20日）。

Sapir, Eliyahu V. (萨皮尔). *The Collapse of Epistemic Latency: Reflections on Journalism, Judgment, and the Kristof Controversy. Telos Insights* (2026年6月10日)。

《大公报》.“犹太利益集团势力庞大 美国无底线盲撑以色列”（2024年5月4日）。

吴辉（译）. *Guiguzi: China's First Treatise on Rhetoric*. Carbondale: SIU Press, 2016.